

《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经表决通过 明年3月15日起施行

# 高校获人员编制职称评聘自主权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确保教师收入逐步增长;高校在人员编制、职称评聘上拥有自主权……《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昨天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18年3月15日起正式施行。

为了支撑上海“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上海已经颁布实施了《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和《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设规划(2015-2030年)》等“三大规划”,其中的高校二维分类发展体系、布局结构动态调整、应用型人才培养等核心内容已基本成熟,这次也充分吸收到新制定的《条例》中,为规划落地和长效推进

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并意在进一步促进提升上海高校的办学质量和水平。

为了依法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条例》从保障学校权利和推进政府简政放权两方面规定了多项具体措施。

人员编制上,《条例》明确,地方公办高校在人员编制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自主招聘录用人员,依法订立或者解除、终止聘用合同。市编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科学核定并动态调整地方公办高校的人员编制时,应当听取高等学校的意见。

职称评聘上,地方公办高校自主制定本校教师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开展评聘工作。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

门应当根据学校建设和发展情况,确定并动态调整地方公办高校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

《条例》还明确,地方公办高校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同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适应本市高等教育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科学核定地方公办高校绩效工资总量,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确保教师收入逐步增长。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省部级以上教学和科技奖励、竞争性科研项目中用于人员的经费、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所需人员经费以及捐赠收入中指定用于人员奖励等费用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

高等学校还应当建立健全教师职业培训和发展、教学岗位职责、教学工作规范、教学奖励、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等制度,强化教学激励机制,并通过加大教学

投入力度、创新培养模式和机制、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措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在鼓励社会力量与高等教育兴办和发展方面,《条例》提出,上海鼓励社会力量依法独立或者共同举办高水平、有特色的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与高等学校合作共建教学、科学研究机构;向高等学校捐资捐赠,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同时,《条例》明确鼓励专业机构自主或者受委托开展高等教育评估;鼓励行业组织参与制定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方案和标准,定期发布人才需求预测,参与对学科专业的评估活动;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与高等学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双向柔性流动,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 ■发布厅

### 代表建议 解决采纳405件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昨天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工委副主任郑海生介绍,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共有278位市人大代表提出代表建议588件,闭会后截至12月15日又收到代表建议48件。目前这636件代表建议中的617件已由各承办单位在办理期限内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

已办复的617件代表建议中,解决采纳的405件,占总数的65.6%;正在解决的33件,占5.3%;计划解决的47件,占7.6%;留作参考的132件,占总数的21.5%。其中解决采纳占总数的比例比去年同期提高1.4%。

据了解,今年初次反馈不满意件为3件,经重新办理均已取得代表满意和和理解,代表满意度为本届历年最高。

## 上海下一步对“共享单车”如何监管?

### 本市将适时开展对共享单车相关政府规章的立法调研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四十二次会议昨天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研究处理《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报告。青年报记者从中获悉,本市将突出重点,加强新消费领域、服务领域的消费维权工作,特别是对共享单车、教育培训市场、保健品领域等。本市还将适时开展对共享单车相关政府规章的立法调研,探索强化行业管理。

### 共享单车:适时开展政府规章的立法调研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规范共享单车发展和运营秩序的要求,本市交通主管部门立足“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出台《上海市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积极引导、注重有序、强化安全、加强协同”的原则,规定政府、企业、用户的各方责任;明确经营资质、运营服务等要求,突出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因素,围绕资金安全、质量安全、信息安全、骑行安全等各方面,明确操作要求,强化规范运作。针对资金安全方面,鼓励通过信用管理和技术创新推行免押金、实时退还押金等方式提升服务;收取押金或预存金的,要求在本市开设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由银行存管。

顾金山表示,近期,全国已发生多起共享单车企业停业事件,消费者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为此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共享单车行业风险防控问题。配合《指导意见》出台,本市将适时开展相关政府规章的立法调研,探索强化行业管理,促进互联



共享单车管理员把违规停放的共享单车放在卡车上。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吴恺 摄

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集中规范专项行动,强化对无序投放、违规停放、违章占路、违法骑行等问题的管理规范,回应群众诉求。

### 教育培训市场:探索信息公开和信用分级监管

就教育培训机构市场秩序的规范问题,顾金山表示,本市坚持建章立制,源头治理。通过相关制度,对营利性民办培训结构的许可登记、招生管理、学杂费管理等做细化规定,探索信息公开和信用分级监管,将有利于规范和改变教育培训市场的乱象。在联合整治中,将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及学科延伸类培训的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作为重点整治对象。对无照经营机构、有照无教育培训资质的机构、有照有证的机构,通过查处取缔、行政指导、责令整改、规范引导等多种手段分类施策。目前,对全市排摸调研的近7000家

机构的处理率达到95.6%。

### 保健品:重点规范“会销”模式

保健食品市场也是消费维权的重点领域。顾金山表示,当前,工商、食药监部门正在联合组织开展违法推销老年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开展排摸,进行明察暗访,重点规范“会销”模式,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假冒伪劣、虚夸功能、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并在11月30日组织开展集中执法日行动,取得较好效果。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食药监、工商等部门已立案查处涉及保健食品的违法案件237件。

“下一步,要坚持事前防范和事后惩戒并重。”顾金山说,要着力提升老年人的辨识认知能力和主动维权意识,改变当前相关投诉少、报案少、立案难的情况。进一步组织专项检查。根据国务院食安办等9部门下发的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及虚假宣传专项整治方案,强化部门协同,加

强对非法生产、非法宣传、非法添加的打击力度,整顿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大惩戒力度。保健品非法宣传、消费欺诈与诈骗,民刑交织,定性较难。下一步,公安、检察以及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将统一工作口径,加强工作衔接,坚持严字当头,依法加大对涉老保健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另据透露,《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定(草案)》已提交市政府法制办,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即将颁布实施。新规章将统一投诉举报处理时限、程序、文书,利用“互联网+”思维实现告知的信息化、便捷化,促进数据融合,为整合相关热线和平台奠定制度基础。

本市还将筹备建立市级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在顶层制度设计、强化执法协作、信息互联互通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推动消费维权领域重大复杂问题的协调解决。

### 4件地方性法规 获一揽子修改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昨天表决通过《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打包一揽子修改《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

此前,对本市制定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5件地方性法规的有关条款与上位法规规定不一致。需说明的是,这些地方性法规在制定、修改时,与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是一致的,但在法律、行政法规新制定、修改后,地方性法规的部分内容因为没有及时修改,才造成了与上位法的不一致。

### 市消防协会召开 会员代表大会

本报讯 见习记者 钟雷 上海市消防协会昨日召开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记者从会上获悉,近年来,协会多次为工程项目提供安全技术咨询,同时积极落实消防安全培训,6年来面向全市中小学和市民开展义务宣传教育2000余次。此外,协会通过聘请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消防自主择业的干部,指导日常工作开展,提升协会业务水平。此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多项报告,并进行了换届选举。